

者自遠處所見以色列格舍(Gesher)集體農村所受損壞情形，約旦函中均予刪去。

查約旦函中所述六月四日事件係約旦以大炮大舉轟擊泰柏立湖南方之以色列鄉村。以色列軍被迫採取自衛行動，以壓制對鄉村無端之轟擊。此次攻擊中，以色列人三名死亡，另六名受傷。

約旦此次攻擊及以前類似之攻擊，均經本人於六月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兩函[S/8614,S/8615]中報告。

約旦政府違反停火，對以色列進行戰爭，故應對約旦河流域地區緊張狀態之延續及雙方生命與財產之損失擔負全部責任。

約旦必須恪遵停火規定，包括終止由約旦陣地發動之攻擊與恐怖戰爭，方能確保界線雙方相安無事。

敬請將本函列為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以色列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Yosef TEKOAH

文件 S/8664

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秘書長致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 再度籲請志願捐輸資助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函

[原件：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

[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

敬啟者，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五四(一九六八)正文第三段將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賽軍)駐紮賽普勒斯之期限延長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特請貴國政府督照。

查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第六段規定，有關該軍之一切費用，由提供部隊各國政府及賽普勒斯政府依照其所議定之方式供給之，並規定秘書長得為此目的接受志願捐助。

如本人所一再表示，此種籌措經費方法有欠妥善，駐賽軍之經費現況足證所料不虛。

聯合國駐賽軍自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設立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本組織所負擔之費用估計總數達一〇〇,一五五,〇〇〇美元。此數中除一〇,五六五,〇〇〇美元係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間照目前軍力維持該軍所需之估計費用外，另包括各部隊最後遣返費及結束費估計六一〇,〇〇〇美元。

上述估計總數未包括派遣部隊參加該軍之各國政府同意自行負擔之費用。根據各國政府報告，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間所需之此種費用估計超過二百六十萬美元，計澳大利亞一八六,一五〇美元；奧地利一一〇,三三七美元；加拿大八七八,九

八四美元(經常薪餉及津貼費用在外)；丹麥二四〇,〇〇〇美元；愛爾蘭五二一,〇〇〇美元；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六五〇,〇〇〇美元。芬蘭與瑞典亦自行負擔駐賽軍的某些費用。

各國政府為償付本組織此項費用而支付或承諾之數目，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止，總計八〇,五六八,八四五美元。支付或承諾之各項捐款詳情見本函附件。除上述數目外，尚須加列四五〇,〇〇〇美元，此數係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收到之臨時餘款投資所得利息、公眾捐款、匯兌利得及其他雜項收入。

因此，現在必須獲得總計一九,一三六,〇〇〇美元左右的新認捐，本組織始能充分實踐向派遣部隊參加駐賽軍之各國所作承諾，並負擔維持該軍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所需之其他費用。

此種捐款當然純屬志願性質，而且大家都瞭解捐款無損於各會員國關於籌供維持和平行動經費問題所採原則之立場。駐賽軍欲求達成所負任務，顯然必須獲得所需之認捐。此事務須參酌不斷惡化之財政情況加以注視。

查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一日本人上次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S/8622, 第九十八段]中，一面建議再度延長駐賽軍之駐紮期限，同時認為亟須促請安全理事會各

理事國認真迫切注視駐賽軍預算益見短絀的問題。短絀情形業已達到驚人程度，倘任其繼續發展，或須不得不提前撤退該軍。

因此，本人再度迫切呼籲所有各國政府迅速響應，慷慨樂捐，對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行動提供必要的財政支援。

秘書長

(簽名) U THANT

附 件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駐賽軍所獲各方認捐額：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統計

(以美元等值計算)

政 府	認捐總數
澳大利亞	1,097,875
奧地利	600,000
比利時	1,334,236
波扎那	500
柬埔寨	600
剛果(民主共和國)	20,000
賽普勒斯	462,600
丹麥	1,065,0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6,500,000
芬蘭	275,000
迦納	11,666
希臘	6,250,000
冰島	2,000
伊朗	18,000
愛爾蘭	50,000
以色列	26,500
義大利	1,932,618
象牙海岸	30,000
牙買加	11,400

政 府	認捐總數
日本	525,000
寮國	1,500
黎巴嫩	997
賴比瑞亞	4,500
利比亞	30,000
盧森堡	45,000
馬拉威	5,590
馬來西亞	7,500
馬耳他	1,820
茅利塔尼亞	2,041
摩洛哥	20,000
尼泊爾	400
荷蘭	921,000
紐西蘭	42,000
尼日	2,041
奈及利亞	10,800
挪威	1,014,072
巴基斯坦	5,800
菲律賓	1,000
大韓民國	16,000
越南共和國	4,000
新加坡	2,000
瑞典	1,720,000
瑞士	895,000
泰國	2,500
千里達及托貝哥	2,400
土耳其	1,839,253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7,620,636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7,000
美利堅合眾國	36,100,000 ^a
委內瑞拉	3,000
尚比亞	28,000
合 計	80,568,845

^a 最高認捐數目，其中部分須視其他國家政府捐款情形而定。